

---

## 監管環境

---

### 監管框架

本公司大部分的核心業務，包括機械製造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均受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政策的規範並受到政府監管。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對投資、製造、銷售、維修等相關範疇進行規範。此外，本公司於中國的所有業務營運受稅務、安全及環保等法律法規規範。

### 主要監管機構

- 國務院，作為中國最高級別的行政機構，負責審查和批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鼓勵類」的若干特定產業及開發項目。
- 發改委，負責制定和實施關於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審核和批准超過若干資金支出金額或屬於特殊產業環節的投資項目（包括審核和批准外商投資項目）；監督國有企業進行的改革；為包括鐵路業的所有行業制定行業政策及投資指引。
- 交通運輸部，負責就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建設規劃鐵路、公路、水路、民航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保總局），負責監督和控制環境保護工作，並且監控全國的環境系統。
- 國務院國資委，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鐵建總公司為受其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國務院國資委對本公司業務亦有影響。
- 國家鐵路局，負責起草鐵路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規章草案，參與研究鐵路發展規劃、政策和體制改革工作，組織擬訂鐵路技術標準並監督實施；負責鐵路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制定鐵路運輸安全、工程質量安全和設備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並組織實施，組織實施依法設定的行政許可。

## 監管環境

### 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發、製造、修理相關的主要監管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的規定，國務院鐵路主管部門主管全國鐵路工作，對國家鐵路實行高度集中、統一指揮的運輸管理體制，並負責制定國家鐵路的技術管理規程。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8月17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鐵路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設計、製造、維修新型鐵路車輛，應當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並分別向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領取型號合格證、製造許可證、維修許可證或者進口許可證，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鐵路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制定；鐵路車輛的製造、維修、使用單位應當遵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其他有關規定，確保投入使用的機車車輛符合安全運營要求。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辦法》及國家鐵路局於2014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實施細則》的規定，設計、製造、維修或者進口新型鐵路機車車輛（指直接承擔鐵路公共運輸和檢測試驗任務的鐵路機車、動車組、客車、貨車等移動設備，以及在鐵路上運行並承擔施工、維修、救援等作業的鐵路軌道車、救援起重機、鋪軌機和架橋機（組）車輛、接觸網作業車和大型養路機械等自輪運轉特種設備。需辦理許可的鐵路機車車輛目錄由國家鐵路局制定、調整並發佈），應當分別向國家鐵路局申請領取型號合格證、製造許可證、維修許可證或者進口許可證。設計新型鐵路機車車輛，設計企業應當取得型號合格證；已取得型號合格證的產品，製造企業在投入批量製造之前，應當取得製造許可證；承擔鐵路機車車輛整機性能恢復性修理的維修企業在維修樣車投入運營前，應當取得維修許可證；進口新型鐵路機車車輛，在該產品投入運營前，國內進口企業應當取得進口許可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施行的《鐵路運輸基礎設備生產企業審批辦法》及《鐵路安全管理條例》規定，軌道交通裝備或其他鐵路設備製造者未

---

## 監管環境

---

按規定召回缺陷產品，或未消除缺陷的，由國家鐵路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缺陷產品貨值金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因缺陷產品造成鐵路交通事故的，處缺陷產品貨值金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相應的許可證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8月17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施行的《鐵路安全管理條例》及原鐵道部於2000年10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合資鐵路與地方鐵路行車安全管理辦法》的規定，鐵路運輸企業必須加強對鐵路的管理和保護，定期檢查、維修鐵路運輸設施，保證鐵路運輸設施完好，保障旅客和貨物運輸安全。鐵路、道路兩用橋由所在地鐵路運輸企業和道路管理部門或者道路經營企業定期檢查、共同維護，保證橋樑處於安全的技術狀態。合資、地方鐵路企業應建立行車安全管理制度，設置專門的行車安全監察機構。合資、地方鐵路企業應定期分析、研究行車安全工作，及時處理行車安全工作中的問題。合資、地方鐵路企業要加強對鐵路設備、設施的管理，按設備維修規則定期檢查、維修，保證其處於良好的技術狀態。

根據建設部於2005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8月1日施行的《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城市軌道交通的監督管理工作。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單位負責城市軌道交通設施的管理和維護，定期對土木工程、車輛和運營設備進行維護、檢查，及時維修更新，確保其處於安全狀態。檢查和維修記錄應當保存至土木工程、車輛和運營設備的使用期限到期。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鐵路機車車輛設計生產維修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及於2014年4月4日頒佈的《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實施細則》，各公司領取型號合格證時須符合有關規定(其中包括)：(i)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最低設計管理經驗；(ii)中高級技術人員達到最少人數；(iii)設計及開發能力；(iv)關鍵零部件及產品樣本通過型號試驗；(v)產品樣本通過應用檢驗及拆卸檢查；及(vi)遵守特殊設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各公司領取製造許可證時須符合以下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i)就相關產品取得型號合格證；(ii)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最低製造管理經驗；(iii)僱員

---

## 監管環境

---

團隊可應付大量生產優質產品的要求，且中高級技術人員達到最少人數；(iv)優越的產品質量保證及管理體系，包括完善的售後系統；(v)可持續大量生產優質產品的技術能力；及(vi)產品質量檢測措施；(vii)產品樣本通過型號試驗；(viii)遵守特殊設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並提供相關特殊設備的製造許可。各公司領取維修許可證時須符合以下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i)與鐵路車輛所有人就維護所訂立之合約、協議或相關文檔；(ii)公司高級管理層具備最低的製造或維護經驗；(iii)僱員團隊可應付提供大量優質產品維護服務的要求，且中高級技術人員達到最少人數；(iv)優越的產品質量保證及管理體系，包括完善的售後系統；(v)可持續維護大量優質產品的技術能力；及(vi)遵守特殊設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並提供相關特殊設備的製造或維護許可。

###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法規

####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制訂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主要包括《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

其中《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修訂，規定產生環境污染的單位應制訂適當措施防止在生產建設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開始施行，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環保部的規定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等。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

---

## 監管環境

---

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兩次修訂，規定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按規定取得排污許可並須繳納污水處理費。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開始施行，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及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1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兩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相應職責，包括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等。生產經營單位還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 職業健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評價。檢測、評價結果存入用人單位職業衛生檔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報告並向勞動者公佈。

我們所處的大型養路機械研發、製造、修理行業亦須遵守前述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和職業健康的監管要求。